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购买的是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现金管理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五）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六）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二、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授权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 **（二）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理财内控制度，保持稳健投资理念，根据经济形势等外部环境适当调整投资组合。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并最大限度地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型产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和有效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